



苍南县政务云（私有云）服务合同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China Mobile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9日

签订地点：苍南



甲 方： 苍南县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 433-505 号公投大厦裙楼 4 楼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 址： 温州市鹿城区杨府山中央商务区商务三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现就苍南县政务云（私有云）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则

1.1 乙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甲方不定期发布的操作规则和服务内容，提供系列云业务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

1.2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之前，应仔细阅读本服务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本服务主要包括乙方基于政务云基础服务、云应用服务、云安全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等服务内容协议项下本服务的具体内容，以甲方申请而由乙方实际向其提供的服务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供操作系统等软件服务时，乙方保证该软件的提供和使用不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2 乙方通过 QQ、邮箱、实地等多种方式为甲方及相关使用单位提供 7 天*8 小时的服务支持；乙方通过服务电话热线为甲方及相关使用单位提供 7 天*24 小时技术故障服务。（服务人员资质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且不得因更换人员延误项目期限）

2.3 乙方定期（按季度）向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使用量报表、使用率、政务云平台运维日志（包含各类云服务总体的运维工作日志，云平台、云安全服务的管理、升级与配置记录，以及甲方认为需要掌握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甲方及各使用单位使用本服务，应当按照实际使用的服务项目（产品类型）、数量和约定的月单价计算服务费，由乙方提供的详细云服务内容和单价详见附件。新增或下架资源按照当月实际使用天数进行折算计费。



3.2 付款方式:合同期内每季度结算一次服务费,先经各使用部门确认后,并由甲乙双方核对确认且提共发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服务费。

3.3 本合同服务器内限价最高金额:142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元)

①付款方式:合同期内每季度(3 月、6 月份、9 月份、12 月份)计算一次服务费,经双方核对确认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服务费。

②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温州中山支行营业部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账号:33001628767050000701-0009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176124930

3.4 合同期内,浙江省内其他地市政务云服务单价有所下调的,甲乙双方协商就政务云服务单价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 资质保证及使用规则

4.1 甲方承诺各使用部门以其真实身份开通和使用本协议下云业务服务,且是具备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提供的个人或单位身份资料信息与文件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甲方使用本服务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相关业务的,甲方保证于本协议签订时及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具备开展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或履行相关手续。

4.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交上述资质证明文件、资料的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供乙方留存。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4.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上述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甲方应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文件。

4.5 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云业务服务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须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及其各使用部门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导致服务被行业主管部门关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6 甲方负责其服务的账号和密码的保密和使用安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账号或密码泄露或为他人获取的,甲方自行承担损失和责任。甲方发现其账号或密码被他人非法使用或有使用异常的情况的,应及时根据乙方公布的处理方式通知乙方,并有权通知乙方采取措施暂停该账号的登录和使用。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采取措施暂停其账号登录和使用的通知后,应当要求甲方提供并核实与其注册身份信息





息相一致的个人或单位有效身份信息。乙方核实甲方所提供的个人或单位有效身份信息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相一致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暂停甲方账号的登录和使用。甲方没有提供其个人或单位有效身份证件或者甲方提供的个人或单位有效身份证件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前述请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未及时采取措施暂停甲方账号等登陆和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数据私密性、数据知情权和数据可审查性

5.1 乙方承诺甲方的数据互相隔离，不可互访。

5.2 乙方不会删除甲方数据，也不会将甲方数据、个人信息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政府监管部门监管审计需要。甲方所有数据不会存在国外数据中心或用于国外业务或数据分析。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数据泄露、丢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3 乙方数据中心遵守国家法律合法建设，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4 乙方承诺甲方在必要的条件下，由于合规或是安全取证调查等原因，可以提供相关的信息。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配合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审查。提供的相关信息包括关键组件运行日志、运维人员操作记录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云业务服务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

为，不得侵犯乙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6.1.1 除遵从本协议其他条款及附件要求外，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发布、传输或存储的信息内容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且不得为他人发布、传输或存储该类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URL、链接等）：

- (1) 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
- (2) 涉及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的信息内容和教唆犯罪的内容。
- (3) 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内容。
- (4) 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
- (5)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6) 其它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社会公德，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内容。

6.1.2 甲方不得有任何危害或可能危害政务云业务服务相关平台及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

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云业务服务相关平台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 (2) 利用网络及系统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服务。
- (4) 进行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等非法行为，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等，或通过虚拟主机对其他网站、主机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OS 等。
- (5) 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6.1.3 若甲方存在上述 6.1.1~6.1.2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终止提供政务云业务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

6.2 本服务使用过程中，对于甲方自行提供并使用的软件，甲方应保证该等软件的合法性和不侵权。如任何第三方主张甲方所使用软件侵犯其所有权或者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就此而承担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3 甲方承担自身服务、业务平台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如因甲方不当使用政务云业务服务中所涉行为或内容不合法或侵权而导致乙方承担责任或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对由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具有使用权，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由他人使用。乙方不得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分配予甲方的 IP 地址交由他人使用。甲方不得私自使用乙方未分配给甲方的 IP 地址。甲方不再使用本服务时，则相关 IP 地址使用权由乙方收回。

6.5 对于甲方使用政务云业务服务过程中所涉自身信息和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等）、最终用户及其他相关主体的信息和资料、数据等，甲方负责保密，并自行承担因其过错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提供政务云业务服务及相关的支撑服务。

7.2 乙方将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互联网接入故障，但因甲方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7.3 乙方服务保障义务：

①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浙江省信息技术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云平台及数据进行安全保护和管理；

②保障云平台、云资源服务安全稳定运行；

③有效响应云资源使用过程中的产品级技术咨询、故障问题；



- ④采取有效管理和技术措施，确保云资源使用单位业务系统、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 ⑤未经许可不得访问、操作、披露、利用、转让云资源使用单位的私有数据和应用系统。确需操作的，在获得云资源使用单位授权后处理，所有操作应被审计；
- ⑥当云资源使用单位误操作导致云服务异常、服务器宕机时，云服务商应提供平台级技术支持，协助恢复服务；
- ⑦当云资源使用单位发现应用系统异常或存在被攻击迹象时，乙方应提供平台级技术支持，协助安全处置；
- ⑧接受云监管单位的指导、监督及安全监管；

第八条 服务的变更、中断或终止

8.1 乙方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法律、政策变动等原因可对政务云业务服务的服务内容、业务功能、操作方法等做出调整，但调整时应按本协议约定提前公告甲方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8.2 如因系统维护或升级的需要而暂停政务云业务服务的，乙方应当事先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等用户。

8.3 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政务云业务服务的，应当通知甲方并告知暂停期间，暂停期间届满乙方应当及时恢复对甲方的服务。其中，非乙方/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服务暂停，暂停期间甲方仍需正常付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条款及相应附件规定，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乙方未完全按约定提供服务或未及时配合甲方的工作，导致甲方无法按时完成工作；或乙方未完全按照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1日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9.2 甲方逾期付费的，除向乙方补缴欠费外，每逾期1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9.3.1. 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9.3.2. 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甲方网站访问速度下降。

9.4 如果因乙方自身及其控制范围内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约定正常使用本服务的，包括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互联网接入故障，乙方以小时为单位向甲方赔偿，即连续达1小时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应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以此类推）。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连续72小时不能按约定正常使用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云业务服务，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9.5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得超过向甲方收取的违约所涉及服务已支付之[壹]月服务费用。

9.6 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因本协议项下违约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保密

10.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知得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10.2 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无效、提前终止、解除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疫情、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电力故障、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导致协议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适当延长协议的期限。在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本协议继续执行。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温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温州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3.1 本协议有效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

13.2 本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协议连同其附件将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有关本服务的全部约定,并取代任何双方之前就与本协议有关事项达成的约定。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13.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13.5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3.6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甲方（盖章）：苍南县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9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9日

己核管
天屏仪。星象
33032701



2023年苍南县政务云（私有云）服务内容清单和最高限价

单位：（元/月）

序号	服务类型	计费项	规格说明	说明	价格	备注	
一、基础服务（IaaS）							
1	计算即服务	增强型云主机	一核	1GB	CPU 主频≥2.3GHz；以上云主机价格包含操作系统正版授权；40G系统盘（SATA），linux系统盘 40G，Windows系统盘 40G；不含数据盘的价格	35	需额外订购云主机数据盘进行搭配使用
				2GB		64	
				4GB		160	
				8GB		294	
			两核	2GB		178	
				4GB		238	
				8GB		352	
				16GB		525	
			四核	4GB		350	
				8GB		470	
				16GB		700	
				32GB		1040	
			八核	8GB		660	
				16GB		880	
				32GB		1315	
				64GB		1960	
			十六核	16GB		1300	
				32GB		1745	
				64GB		2620	
				128GB		3840	
三十二核	64GB	3490					
	128GB	5200					
2	存储即服务	云主机数据盘	SSD 数据盘	100GB	需挂载在云主机上使用，需以 100G 为单位订购	70	需以 100G 为单位订购
			高效数据盘	100GB	需挂载在云主机上使用，需以 100G 为单位订购	41	需以 100G 为单位订购
		云存储	每 TeraByte (TB) 字节	1T	对象存储 OSS，需以 1T 为单位订购	181	需以 1T 为单位订购



		NAS 存储	以 100GB 为单价	100GB	可提供常见标准接口协议提供存储服务, 需以 100G 为单位订购	23	需以 100G 为单位订购
3	网络即服务	共享互联网出口带宽	共享带宽	500 Mbps	云平台共享互联网出口; 提供配套的 IP 地址	6856	
				1000 Mbps		13711	
				每增加 100Mbps		1644	
		独享互联网出口带宽	独享带宽	10M	363		
				20M	727		
				50M	1091		
				100M	2182		
				200M	3819		
		云负载均衡	以 1 个实例为单位	实例	提供 4 层和 7 层负载均衡。支持包括全局负载均衡和服务器负载均衡的功能; 支持轮询、加权轮询、加权最小连接、动态反馈、最快响应、最小流量、带宽比例、哈希、主备、首个可用、UDP 强行负载等算法。	639	提供 4 层和 7 层负载均衡
		二、平台即服务 (PaaS)					
1	云数据库	云数据库	My SQL 数据库服务 (最大连接数)	60	约占用内存 240MB	27	不含“数据库存储”, 需额外订购“数据库存储”, 数据库存储单价为 76.5 元/100G/月, 数据库存储需以 100G 为单位订购。
				150	约占用内存 600MB	67	
				300	约占用内存 1200MB	127	
				600	约占用内存 2400MB	247	
				1500	约占用内存 6000MB	620	
				2000	约占用内存 12000MB	1102	
				2000	约占用内存 24000MB	2029	
				2000	约占用内存 48000MB	3940	
			MS SQL Server 数据库服务 (最大连接数)	100	约占用内存 1000MB	91	
				200	约占用内存 2000MB	183	
400	约占用内存 4000MB	365					
600	约占用内存 6000MB	550					



				800	约占用内存 8000MB	732	
				1200	约占用内存 12000MB	1097	
				2000	约占用内存 24000MB	1736	
				2000	约占用内存 48000MB	3292	
			数据库存储 (以 100GB 为单价)	100GB	SSD 存储, 以 100GB 为单价	70	与数据库搭配使用, 需以 100G 为单位订购
三、云安全服务							
1	云备份	云备份	数据备份与恢复	100G	支持多种、不同方式的数据库、应用及虚拟化平台数据保护	195	需客户配合与网络部后端技术人员联调
2	异地备份	异地备份	软件	100G		270	备份到金华阿里资源池
3	自主云安全服务	自主云安全服务	WAF	25M	1 个一级域名和 10 个二级域名 (流量上限为 25M)	702	1 个一级域名和 10 个二级域名 (流量上限为 25M)
				50M	2 个一级域名和 20 个二级域名 (流量上限为 50M)	1163	2 个一级域名和 20 个二级域名 (流量上限为 50M)
				100M	4 个一级域名和 40 个二级域名 (流量上限为 100M)	1888	4 个一级域名和 40 个二级域名 (流量上限为 100M)
				200M	8 个一级域名和 80 个二级域名 (流量上限为 200M)	3097	8 个一级域名和 80 个二级域名 (流量上限为 200M)
				500M		4687	
4			网页防篡改	防篡改防护服务 (1 个网站)		355	
5			主机防护 (EDR)	1 台服务器	单价*数量计算总价	120 元/台	单价*数量计算总价
				10 台服务器		94 元/台	
				50 台服务器		84 元/台	
				200 台服务器		75 元/台	



			300 台以上		65 元/台	
6	防火墙		100M 吞吐量		535	
			200M 吞吐量		825	
			500M 吞吐量		1379	
			1000M 吞吐量		2110	
7	入侵防护 / 入侵监测		500M 吞吐量		450	
			1G 吞吐量		800	
			2G 吞吐量		1500	
8	日志审计		5 个日志源		650	
			10 个日志源		773	
			20 个日志源		1203	
			50 个日志源		1920	
			100 个日志源		3060	
			200 个日志源		4365	
9	数据库审计		1 个数据库实例		739	
			2 个数据库实例		1407	
			4 个数据库实例		2332	
			8 个数据库实例		3271	
10	安全堡垒机	1 个资产授权	单价*数量计算总价	45/个	单价*数量计算总价	

